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盛利

本人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履职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盛利	9	9	8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9 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4 次。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

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机构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深入、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履行了重要的监督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其他会议、交流活动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常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作为独立

董事，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相关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及披露程序。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子公司借鉴行业内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聘任审计机构

本人仔细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情况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92 份临时公告。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并根据公司实际及时进行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八）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工作制度、规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1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真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盛利

2025 年 4 月 24 日